



Distr.
GENERAL

S/49/931
S/1995/527
29 June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5(c)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年

秘书长的备忘录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5	2
二、 国际法院的组成.....	6	3
三、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程序.....	7 - 20	4

一、导言

1. 国际法院院长于1995年2月27日的信中,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十三条将法官罗伯特·尤多尔·詹宁斯爵士1995年2月15日的辞职信致送秘书长。在他的信中罗伯特·詹宁斯爵士通知他将于1995年7月10日起辞去法院法官的职位。因此法院将于1995年7月10日起出现一个空缺。

2. 法官罗伯特·尤多尔·詹宁斯爵士于1982年2月6日成为法院法官,并于1991年2月6日再度当选。他将于2000年2月5日任满。按照《法院规约》第十四条,凡遇出缺,应照第一次选举时所定之办法补选之,但秘书长应于法官出缺一个月内,发出第五条规定之提名邀请书。按照第五条的规定,提名邀请书应于选举日期三个月前发出,按照第十四条规定,选举日期将由安全理事会决定。

3. 秘书长在1995年3月20日给安全理事会的说明中,秘书长提到法官罗伯特·尤多尔·詹宁斯爵士的辞职书,并提请注意关于指定选举日期递补空缺的《法院规约》第十四条(S/1995/209)。根据《法院规约》第十四条,安全理事会1995年3月22日第980(1995)号决议决定,该空缺应于1995年7月12日在安全理事会的一次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一次会议上补选。大会1995年3月31日第99次会议上决定重新审议项目15(c)(A/49/861和A/49/PV.99)。

4. 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5条第1款,秘书长在1995年4月3日的来文中请《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的各国团体提出能接受法官职务之人员。秘书长还要求在不迟于1995年6月21日提名。在此日期之前收到的提名名单和这些候选人的简历应提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分别在A/49/932-S/1995/528和A/49/933-S/1995/529)。后选人的姓名将载于选举期间分发的选票上。

5. 《国际法院规约》第15条规定,法官被选以接替任期未届满之法官者,应任职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届满时为止。因此,当选接替法官罗伯特·尤多尔·詹宁斯爵士的法官任期将至2000年2月5日。

6. 现将国际法院目前的组成和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填补空缺的程序介绍如

下。

二、国际法院的组成

7. 国际法院目前的组成如下：

院 长： 穆罕默德·贝德贾维(阿尔及利亚)*

副院长： 斯蒂芬·施韦贝尔(美利坚合众国)*

法 官： 小田滋(日本)* *

罗伯特·尤多尔·詹宁斯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吉尔贝·纪尧姆(法国)* * *

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圭亚那)*

安德烈斯·阿吉拉尔·毛德斯莱(委内瑞拉)* * *

克里斯托弗·威拉曼特里(斯里兰卡)* * *

雷蒙·朗热瓦(马达加斯加)* * *

盖佐·海尔采格先生(匈牙利)* *

倪征燠(中国)* *

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德国)* *

阿卜杜勒·科罗马(塞拉利昂)* *

弗拉德连·韦列谢京(俄罗斯联邦)*

路易士·费拉里·布拉沃(意大利)* ¹

* 1997年2月5日任满。

* * 2003年2月5日任满。

* * * 2000年2月5日任满。

¹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于1995年6月21日选出，担任阿戈法官未满的任期。

三、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程序

8. 选举将依照下列规定进行：

(a) 《国际法院规约》，特别是第二条至第四条、第七条至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

(b) 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〇条和第一五一条；

(c)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四十条和第六十一条。

9. 按照大会1948年10月8日第264(III)号决议，瑙鲁和瑞士都是《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国，但非联合国会员国，它们将出席大会，参加国际法院法官的选举，其选举权与联合国会员国相同。

10. 在选举之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自独立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以补空缺（《规约》第八条）。

11. 按照《规约》第二条，法官应不论国籍，就品格高尚，并在各本国具有最高司法职位的任命资格或公认为国际法的法学家中选出。第九条规定选举人不独应注意被选人必须各具必要资格，并应注意务使法官全体确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

12. 候选人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皆得绝对多数票者应认为当选（《规约》第十条第一款）。

13. 联合国一向把“绝对多数”一词解释为所有选举人的多数。大会内的选举人为大会全体会员国，加上上面第8段提到的两个非联合国会员国，因为它们都是《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国。因此，为国际法院本次选举的目的，截至本备忘录之日，94票构成大会的绝对多数。

14. 在安全理事会，八票构成绝对多数，不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与非常任理事国的区别（《规约》第十条第2款）。

15. 只有在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才有被选资格。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选举人将

在选票上要选的候选人名字旁边打交叉。每个选举人只可投票选举一名候选人。

16. 1960年11月16日,大会第915次全体会议就程序问题进行讨论,商讨大会议事规则第94条(当时为第96条)是否应适用于国际法院的选举。该条规定在第一次投票后,如获得法定多数的候选人不足所需人数,则采用限制投票的程序。大会决定该条不适用于国际法院的选举,并决定法院应进行一系列无限制投票,选出所需数目的候选人。这项决定一直贯彻实行。

17. 如果在大会或安全理事会的第一次投票中,没有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则将举行第二次投票,并且要在同次会议上连续举行投票,直到有一名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为止(大会议事规则第151条;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61条)。

18. 安全理事会曾出现下述情况:在同一次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的候选人超过需要的人数。安理会采用的办法是对所有候选人重新进行投票,考虑到在安理会获得绝对多数的候选人恰为(而不超过)所需人数时,安理会主席才向大会发送通知。

19. 在一个机构有一名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时,该机构主席要将这名候选人的姓名通知另一机构的主席,另一机构的主席要等到该机构本身选出一名获得法定多数的候选人时,才能将上述候选人姓名通知其成员。

20. 假使在对比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出的候选人时发现结果不同,则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就要分别举行第二次选举会议,必要时举行第三次选举会议,继续投票选出一名候选人,在两个机构内各有一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之后,将选举结果再作比较。在必要时可重复上述程序,直至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以绝对多数选出同一候选人为止。

21. 然而,在第三次选举会后,如该空缺尚待补选,经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两者中任何一个机构请求,可诉诸《规约》第十二条规定的特别程序。